

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 (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申报指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加快推进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开发建设，根据《关于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现就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措施进行细化，制定本申报指引。

一、适用范围与奖励标准

《若干措施》适用范围：若干措施中的“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包含深圳市-汕头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以及各区级共建产业园区。深圳市-汕头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范围包括近期合作园区、中远期规划区（六合围南片、六合围北片、澄饶联围片及岭海莱芜片等）。各区级共建产业园区由深圳驻各区（县）工作队和各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本申报指引所称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以下简称“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是在《若干措施》适用范围，对注册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在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对其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

项目、引进头部主播来汕直播带货项目两个类别项目给予事后奖励。

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项目：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纺织服装、创意玩具和食品制造企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聚集汕头企业超过 500 家，且年网络销售额 6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的最小金额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引进头部主播来汕直播带货项目：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头部网红直播纺织服装日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创意玩具日销售额超过 700 万元的、食品日销售额超过 700 万元的，给予企业合作费 20% 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额、付款凭证三单的最小金额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项目可同时申请本支持措施建设中的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项目、引进头部主播来汕直播带货项目两个类别（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项目、引进头部主播来汕直播带货项目可合并同时申报），且政策有效期内同一申报主体每一自然年度同一个申报单位最多可以获得一次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项目、引进头部主播来汕直播带货项目奖补，同一项目获得奖补后不得重复申请。本措施可叠加其他各类相关政策。

二、申报条件

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注册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均在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及法人代表、财务审计机构在信用中国平台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三）申报单位近三年在兑现政策中无提供虚假材料，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记录。

（四）申报单位的企业所属行业需属于纺织服装、创意玩具、食品制造企业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代码为准（纺织服装、创意玩具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汕头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统计口径（暂行）〉的通知》（汕工信〔2021〕319号），食品企业范围参照行业分类大类代码 13、14、15）。

三、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所有申报主体均须提供）

1.《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项目申请表》；

2.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情况或头部主播直播带货销售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申报单位法人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4.“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5.企业年度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套表（税务系统打印）。

（二）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项目申报材料

1.入驻企业清单及证明材料（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及与企业签订的入驻合同，租金发票等，提供免费入驻的无需提供发票）；

2.年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为实际成交金额，自营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后台在线交易额截图，纳税及专项审计报告证明等）；

3.实际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证明材料（相关投入情况明细表以及有效的票据）；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电商销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申报期内电商销售收入明细表，列明销售日期、销售金额、销售平台等；

5.需要出具的其他申报证明材料。

（三）引进头部主播来汕直播带货项目申报材料

1.引进头部主播开展直播的协议、合同，合作费用凭证；

2.头部网红在主流直播平台（淘宝直播、抖音、小红书、快手、拼多多、京东等）的粉丝量（需超500万）证明截图及个人

简介；

3.头部网红直播日销售额证明材料（为实际成交金额，主播带货直播间销售额的后台截图，与直播带货销售额相关的会计账目等）；

4.销售产品为纺织服装、创意玩具、食品类别的证明材料（直播账号首页、直播产品介绍，后台导出的销售记录明细等）。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直播电商销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申报期内直播带货销售收入明细表，列明销售日期、销售金额、直播平台等；

6.需要出具的其他申报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胶装），加盖公章（含骑缝章）。申请材料内容应当真实、清晰、有效、规范，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要注明“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相关字样。

四、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报至属地区（县）工信主管部门。

（二）项目初审。各区（县）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材料的初审，主要审核申报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完成初审后，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在《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

业新业态项目申请表》审核栏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项目复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复审，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拟补助企业名单和金额。

（四）网上公示。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申报项目和奖励补助金额等情况，将通过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下达资金计划，资金到位后按计划拨付企业。

五、有关说明

（一）本指引适用项目开始时间不早于2024年5月10日（含），完成时间不迟于2026年12月31日（含）。

（二）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负责安排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奖补资金。

（三）申报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相应的期限内将完整的书面申报材料按照申报程序规定报送相关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项目通过审核并不代表必然获得奖补。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奖补资金的安排、管理和使用须符合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印发的《深圳市帮扶协作汕头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帮扶协作汕头资金项目管理规程》有关规定。

六、其他

（一）本指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二）具体申报事项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三）本申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项目申请表